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審核研究生符合畢業學位考試資格，特成立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第三條 本會職掌審核研究生畢業資格，資格審核內容包括應修科目及學分，申請學位考試應備資料。

第四條 研究生須符合本系訂定相關法規及畢業資格，始准予畢業。

第五條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二個月提請本會審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